中共丰都县青龙乡委员会

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

关于青龙乡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今年，青龙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33号，以下简称《纲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28号），《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2022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立足实际，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以“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诚信、人民满意”为目标，抓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推进法治化、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并取得较好成果。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完善和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乡依法治理工作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乡长代保金同志为组长，乡党委政法委员、人武部长、副乡长（分管）潘桂强为副组长，具有执法或受委托执法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乡依法治理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清单》，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制。二是专题召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会，部署研究我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并下发《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依法行政的相关任务，严格落实重要工作及时向乡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要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三是充分发挥乡党委在推进我乡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利用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年度学法的各项任务和措施，把法治理论、法律知识的学习列入领导班子成员及党员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今年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做到乡党委带头学习法律，带头厉行法治、带头依法办事。

（二）坚持依法执政，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和办事，规范乡政府议事规则，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确保政府作出的每一项重大决策都合法合规。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到政府依法行政、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各领域、各环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制度，不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三）不断推进和完善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严格依法承接上级部门调整的权责清单事项，进一步明确执法的依据及范围，实现行政行为有法可依。乡政府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调解婚姻家庭、邻里、土地、林权、合同等纠纷。以《人民调解法》为抓手，借“清风茶室”这个平台，较好地发挥了乡村治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为我乡的社会和谐稳定打好了基础。

（四）厉行法治，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我乡突出重点，创新思路，完善各项措施，通过三月法治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六月安全生产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12.4宪法宣传周”、“八五”普法、防邪、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项宣传及扫黑除恶常态化等专题宣传活动和日常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相结合，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宣传延伸到各个领域，全面推动了普法工作及依法治理工作。以多种形式、多层面地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举办了《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学习宣讲会25场次，集中宣传6场次以上，现场发放《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条例》等宣传读本1500余本，宣传袋1200余个、宣传资料，传单2000余份，现场解答了群众关心的问题，收到了满意的效果。12月4日举办了“宪法宣传日”活动，弘扬了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这一实质性精神。结合农村工作实际，开展送法进村居、学校、单位、机关、企业活动，宣传赔偿、土地流转、林权、合同、禁毒、防邪、反诈骗等法律知识，做到普法宣传不留死角。

（五）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规范行政决策制度。积极推进乡、村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在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中，认真做好风险评估、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地起草、修改及审定工作。2022年，以“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为抓手，与重庆三星律师事务所通力协作，积极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8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向村（居）延伸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在乡村扎根，促进村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和法治观念的增强，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六）严格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执行力。抓好辖区管理及“两违”综合执法机制的落实。进一步提高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做到文明执法、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认真抓好农村“两违”防控、畜禽养殖整治、环保督促整改等各项工作，加强执法工作与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衔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管理。参与行政执法工作调研，积极组织乡应急办、社会事务办、环保所、农业服务中心等办公室的干部13人参加行政执法网络学习及资格考试，办理行政执法证13人。

二、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我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在认真研读《实施办法》主要内容，领会《实施办法》基本精神的基础上，切实增强了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切实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年来，我乡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依法治乡、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职责，成为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充分发挥了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庭、检察室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2022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三是带头学法，模范遵法，全乡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严格践行《实施办法》要求，提高了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青龙、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实施办法》所列职责一条一条履行好、落实好，充分发挥好在法治青龙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乡干部群众做表率。**四是强化监督,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全面落实。**乡党委树立了鲜明的用人导向，将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了考核力度，使其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与此同时，加强了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廉述法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三、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建设标准化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学法用法意识不够强，对法治政府建设思想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由于部分权力刚下放至乡，专业人员较少，部分工作人员行为还不够规范。三是法治培训教育还需加强，工作人员执法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我乡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市县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全面依法治县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法治教育，做到学以致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央和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主动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加大法制监督，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充分利用法治监察、政务公开、公示、集体讨论等有效方法，严格规范各项行政权力的运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办事能力，确保公开、公正、文明、规范依法依规决策。

（三）广泛深入宣传，普及法治教育。扎实抓好“八五”普法，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现场法律咨询服务等多种平台，采用动画、微视频、文艺表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推动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为迎接“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做好准备。

 中共丰都县青龙乡委员会

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